



法律人， 你为什么不争气？

法律伦理与理想的重建

身为法律人，也一向以自己是法律人为荣的我，心中不禁浮现一个庞大的问号：法律人，你为什么这么不争气？……这并不是一本讨论法律伦理的学术书，虽然法律伦理确实是本书非常关心的问题。本书只是要从诘难性的问题作为开端：“法律人，你为什么不争气？”以试图找出另一个建设性问题的答案：“法律人，你要如何争气？”

陈长文 罗智强 著

法律人， 你为什么不争气？

法律伦理与理想的重建

陈长文 罗智强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律人,你为什么不争气?——法律伦理与理想的重建/陈长文、罗智强著.
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07.2

ISBN 978-7-5036-7031-2

I.法… II.①陈…②罗… III.法律—伦理学—研究 IV.D90-0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002417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

图字:01-2007-1150

法律人,你为什么不争气?

——法律伦理与理想的重建

陈长文、罗智强 著

策划编辑 徐雨衡

责任编辑 徐雨衡

装帧设计 乔智炜

开本/ 787×960毫米 1/16

版本/ 2007年3月第1版

出版/ 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/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印刷/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印张/ 17 字数/ 153千

印次/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

编辑统筹/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

经销/ 新华书店

责任印制/ 陶松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苏州公司/0512-65193110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-7-5036-7031-2

定价:28.00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

感谢天下文化和高希均先生对本书出版的大力支持!

**法律人，
你爲什麼不爭氣？**

——法律倫理與理想的重建

陳長文 羅智強 著

序：法律人的“希波克拉底之誓”

◎马英九

“我常会回想自己法律生涯的抉择过程，如果让我以目前的心情与现有的认识，重新选择法律人生的话，我会作出什么样的选择？”

看到陈长文先生在本书书末的自白，我不禁想到与先父一段长达三十多年的辩论。记得在大专联考填报志愿时，对于要读什么科系，我和父亲有了一些不同的意见，父亲希望我学政治，我则希望学法律，但最后父亲接受了我的意见。然而，嗣后的三十多年，父亲常常认为我法治观念太强，司法性格太重，守经有余，权变不足。我则认为近代中国积弱不振，跟法治不彰关系重大，故“非过正不足以矫枉”。

三十多年来，我们谁也没说服谁，2005年11月1日，父亲因心肌梗塞，在家人的陪伴下，溘然长逝，结束了85年精彩的人生。从此再也没有人可以和我辩论这个问题了，每思及此，心中犹痛。

如果，要我和陈先生同样的自白问自己的话，我想，我会选择和今天一样的法律人人生。因为那不只是个人的兴趣性向，我也深信，选择这样的人生，对我而言，会是为国家社会贡献服务的最好方法。

带着深深期待的生气

本书作者陈长文先生及罗智强先生，都是我十分熟悉的人。陈先生是我敬佩的台大及哈佛的学长，后来我们都参加哈佛同学会及国际法学会的工作，先后也都担任过会长或理事长。身为红十字会总会会长、台湾最知名的法律事务所——理律法律事务所——执行长兼执行合伙人，以及坚持不懈的投入法学教育工作超过三十载的法学教授，陈先生虽然在法律专业领域和律师事务所治理的表现上极受推崇，但在法律人心中，他最特别之处反而不是他的法律专业，而是他那种怀持悲悯、坚持正义，那种柔软如水却又坚如钢的高尚品格！

我常常看到他很生气，但那是一种带着深深期待的生气，一种恨铁不成钢的生气，他对法律人的期待极深，他觉得法律人可以也应该要表现得更好，这也是为什么他总是穷尽所有力量，一再大声呼吁法律人要深切地反省、改变。一再地提出他对台湾法治与法制建设，怀带理想却不失务实的衷心建议。

有一次我还调侃他：“看来法律人主政下的经济真的很不景气，所以身为台湾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执行长兼执行合伙人，竟然还有闲暇时间和心思力气，周周月月对两岸关系、法治建设和弱势关怀等议题发表宏论啊？”当然，调侃归调侃，其实我心中对陈先生的佩服是很难形容的。在台湾，法律人的专业训练大致受到肯定，但较为人所遗憾的则是那种专业的“冷漠”，而我相信，这也是法律人在社会中表现不如人意的原因之一。而陈先生既专业，复对社会充满热情，积极参与的行动力，在冷漠挂帅的法律人文化中，犹显可贵！

而另外一位作者罗智强，最初是透过新台湾人文教

基金会所办的河洛语杯辩论比赛认识的,智强是辩论协会的理事长,对推广河洛语的活动付出了许多心力。而在我参与中国国民党主席选举时,智强也在我准备电视辩论的过程中,提供了许多重要帮助。嗣后,为了落实在主席选举时我提出成立中国国民党青年团、加强青年工作的政见,智强也费心参与筹备青年团,担负规章制度草拟的工作,并担任发言人。

诚如陈先生在本书自序中所说的,智强是一位热情洋溢又多才多艺的年轻人。口才佳、文笔好,做事执著认真而负责,对社会怀抱崇高理想。也难怪智强会长期地担任陈先生的助理,这一对师徒,在很多地方实在非常相似,很好奇,这些相似是志同道合,还是智强受到陈先生耳濡目染的教化结果?

这本书,就是这对法律人师徒发于肺腑,对法律人所提出的诸多掷地有声的批判与建言。

人的光明,法的黑暗

这是一本发人省思的书,不只法律人该看,非法律人但关心台湾法治发展的普罗大众也该看。在书中的第一章,作者即下了一个相当震撼的标题:“人的光明,法的黑暗?”文中反讽地指出,法律人地位日隆,但法律尊严却荡然扫地的荒谬现象。书中语重心长地指出:“社会如此善待法律人,法律人自己呢?又做出了哪些事情,对整体社会以德报德呢?当法律人担当政府重要职位之后,法律人治出了什么样的国家?……‘法律人’的光明时代已经来临,但如果法律与正义却因为法律人的光明,而沦入更黑暗的世界,那么‘法律人的光明’将只是一个丑陋的假象。”

这段话,许多法律人听来可能觉得十分刺耳,然而

法律人治国不佳的事实摆在眼前，加上近来司法也屡受质疑。无论如何，这代表法律人的“整体”必然出了一些很严重的问题。所以才会无法稳固社会对法律人“正义守护”的形象认知，甚至在某些层面不断地制造负面示范，乃至带来危机与灾难。

但两位作者并不仅仅疾声批判，而是以“法律人，你为什么不争气？”责难性的问句作为起点，从许多法律人的表现，逐步地析理，试图点出病征、找出病因，并且提出具体的改革建言。

我认为，法律人要扭转社会印象，重建一般大众对法务及法律人的信心，面对的是一个结构改造、态度改造的工程，而这个工程庞大、复杂但却刻不容缓。这其中至少包括三个重要的层面，也是本书一再强调的重点：法律人的反省自觉、制度的变革、法学教育的重新思考。

首先，在法律人的反省自觉方面。我觉得，法律人表现若有不佳，其中一部分的原因，实际上是导源于“人性”，而不单单是法律人特有的属性。譬如说，本书中所一再批判的法律人“乡愿”及“同道相护”的性格，对一般人来说，中国传统强调圆融和事的文化，本就很容易出现类似的习惯。

乡愿是法律人无法容忍之恶

然而，“人性”并不足以作为法律人自我原谅的借口，法律人必须体认自己的特殊位置与特别的公益责任。以司法工作者为例，打击不法、抑阻贪腐是司法人最重要的天职之一，本着这样的职责，不论对象是权是贵，是否是法律同业同道，都必须等而视之，乡愿在一般人身上或可谅解，但在法律人身上就是无法容忍之恶！

很遗憾的，法律人在这方面的自觉似乎不够。翁岳生先生曾说：“我国的司法没有优良的传统。”对于这句话，我有很深的感受。13年前我就有类似的强烈感觉，我看到的司法工作者固然多为宵旰不息、工作勤勉的公务员，但态度却相当保守，对于自我的使命感也有不足。13年后，司法工作者的习惯风气改变了多少？从社会目前对司法的评价看来，似乎不容乐观。

如果人性是其一、自觉不够是其二的话，那么居上者的不良示范，则是一个加重因素。主政者经常性的言词反复，对于法律也习作选择性的权宜解释，这些都在在伤及法律的庄严性，当主政者带头轻弄法律时，又如何叫一般民众相信并尊重法律呢？这些年来，台湾的民主固然进步了，但法治观念的落实，显然还有一段路要走。要知道，流失法治的基底，民主是无法长久维系的。

许多人批判我“不够权谋”、“太过拘泥法律”，但我真心认为，台湾过去的混乱，正是部分政治人物太过权谋，把法律当成可以恣意操纵的权力工具的结果。我怎么可以再重蹈覆辙呢？

人性善恶，制度适足以彰扬

其二，在制度改革方面。人性之善，制度适足以扬之；人性之恶，制度亦足以彰之。倘若制度设计不良，则法律人纵有福国之心，亦难施淑世之力。而这也是两位作者在本书中，不断地对各种不同的法律人角色反省为起点，所想要点带的观念。

而这本书在批判之余，对于制度改革也提出了相当多务实的建言。例如，在检察改革的部分，作者提出了双轨制的概念。在重要“政府首长”涉及不法的侦办调查上，作者认为，要检察官对抗影响其升迁考核的权力

掌握者，有人性上的困难，这时应该设计一个类似美国曾采用的“独立检察官”机制，以限事、外部聘任（非从原有的检察系统中选任）、不受行政节制的方式，进行个案调查。但对于一般的刑事案件，作者则认为基于权力制衡的考虑（太过独立的检察机关，也可能因权力而腐化），检察机关仍应受到行政机关的监督指挥。

其三，在法学教育的重新思考方面，我和作者的见解一致，现今的考试主义必须受到适当的调整。这样的调整不代表废弃考试制度，但必须重新检讨其运作机制。举例来说，作者认为大幅提高律师录取率，表面上使得律师的进入门槛降低，却反而可以灌入更高的竞争因素，使律师的质量提高，更重要的是，可以降低考试的干扰性，减少法律系学生受缚于考试主义，而对于非考试领域的知识漠不关心的现象。此外，本书也点出了对于法律教授的期盼，作者认为，要打破法律人的专业冷漠，得先从打破法律教授的冷漠开始做起，教授法律的老师，必须以身作则，主动而积极地关切台湾的法治脉动，对法治议题适时严肃表态，对于社会上，特别是政府官员的不法作为，本于知识分子的良知提出严厉批判。当学生濡染老师的热情，自然有助于养成法律学生不冷漠、关心参与社会的积极性格。

平衡的辩护：司法资源不足

除了上述几点意见外，我想为法律人，特别是司法人员（法官、检察官）作一些平衡的辩护。其实，就我所见所识的司法人员，在表面上崇高稳定的工作背后，大部分司法人员所付出的辛劳，用焚膏继晷、鞠躬尽瘁来形容，大概不致为过。然而，非常令人遗憾的是，即使这些司法人员如此辛劳，社会的肯定却似乎未成正比，我

们必须严肃看待这样的矛盾。其中显示了社会投入的司法资源显然不足,使得司法官负担了超越“人”所能负荷的案件量,这是司法人员办案、审案质量不能满足社会期待的根本原因。

但如果把问题带到“资源”的问题时,我们就会发现,这就不再单纯是“司法问题”,而是国家治理问题了。因为,社会上受苦于资源不足的部门,并不是只有司法部门,还有社福、治安、教育、公共建设等部门。近年来台湾的财政窘困,资源不足的危机,已全面性地波及到各个公共部门。换言之,政府的治理不彰,经济难以提振,财政收入就会受到影响,回过头来的核心问题将是:台湾迫切需要一个拥有充分治理效率与效能的“治理机构”。

法律人的“希波克拉底之誓”

最后,我想引被尊为“医学之父”的希波克拉底(Hippocrates)著名的医生誓词部分内容,做为这篇推荐序的结论感想:“视彼儿女,犹我弟兄……为病家谋幸福,并检点吾身,不做各种害人及恶劣行为,尤不做诱奸之事。”

“视彼儿女,犹我弟兄”,这充满着同理心的誓词,淋漓展现了希波克拉底那种父母医者的宽大仁心。除此之外,誓词中还有一段很特别的内容,希波克拉底告诉世人,任何人都可以免费向他学习医术,而他提出的条件是:“如欲受业,必须立下相同的誓言!”

我常想,医生与法律人其实是非常相像的。

医生的工作是消解病苦、救人性命,是何等的崇高!而法律人的工作则在于解纷止争、辨分是非,乃至于断人生死,是何等的重要!

就如本书中所引纪伯伦的箴言：“把手指放在善恶交界之处，就可以碰触上帝的袍服。”法律人的工作，本应是上帝的权柄，法律人越而代之，能不戒慎？能不恐惧？

然而，作为医生，有这么一篇流传千古、撼动人心的希波克拉底誓言，成为医生行医济世的指引明灯，而法律人的“希波克拉底之誓”在哪里呢？

希波克拉底告诉他的学生，若不能立下“视病犹亲”的医者誓言，就没有资格来学医术！法律人呢？被社会寄予无穷厚望的法律人，当他们还是青涩学子，还在学校孜孜矻矻的时候，在法律专业传授之前，我们是不是应该要求法律学子，立誓秉心公正、为民谋福、担当正义守护，否则即不配学法！

在我看来，本书的两位作者，就是希望透过这本书，严肃而诚恳地向所有法律人道出：法律人应有的“希波克拉底之誓”是什么！

是为序。

（本文作者为中国国民党前主席）

自序：法律人，你为什么 不争气？

◎陈长文

我常想，回顾这一生我所参与的诸多事情，我最感欣慰与幸运的大概有四件事。

幸运与欣慰的四件事

第一件事，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，因为历史的因缘际会，我有幸为分隔仇对数十载两岸的交流和解，献尽了一份心力。虽然最后因为政治上的主客观因素，并没有达到我心中期待的目标。为了交代心中那些未竟的期盼，我把自己的想法写成了一本书《假设的同情》，算是作为一个人生的注记，也算是对历史作一个交代。

我觉得自己在两岸关系上的历史责任，使命已了。两岸事务要进一步地开展，两岸人民的情感要进一步地连合而不是仇恨分化，需要政治人物的良心与智慧，这一点，虽然我“失望”了超过十年，但我相信这些阴霾终将过去，因为两岸关系的客观情势已稳定，随着台湾人民益趋理性成熟，使得政客透过鼓动法理“台独”、刺激两岸紧张的空间也渐不存在；中国大陆亦不同往昔，维持稳定、以发展经济成为其首要目标，对台动武的可能性亦同而大减。由此以观，我敢断言，未来十年，必然会

是两岸交流合作最黄金的十年，但这黄金时代的打造，则可以交给新一代的年轻人来推促。

第二件事，是从事律师工作超过30年，特别是有幸和理律律师事务所最优秀的同仁一起打拼，凭着对专业的坚持，同仁们打造了一个受到各方肯定的一流律师事务所。即使中间曾经历过险峻的风雨飘摇，但理律不但没有被挫倒，反而被洗涤得更加璀璨。经过一连串的制度精进，不但在法律专业上精益求精，更努力强化理律在关怀社会、参与公共事务的动力。为了实践我们对社会的承诺、责任与使命，不但成立理律文教基金会，参与台湾与大陆的法律教育及法制建设工作，理律更先驱性地将同仁在社会公益的服务参与，纳为考评奖励项目。因为我们知道，任何一家律师事务所成功与否的价值衡量，其对社会的参与和贡献，是一个重要的量度。看到同仁们能全方位地追求并实践“关怀、服务、卓越”这三个理律的核心理念，让我感到既宽慰，又放心。

第三件事，是参与红十字会的国际人道服务工作近二十年，有机会为世界上超越国界、各角落需要帮助的苦难人们，尽一份当尽的心力。每一个人，都只拥有短短数十载的生命，临到终点的那一刻，如果我们可以骄傲地告诉自己，我曾善用手中的每一份力量，无私无我地为人群付出奉献，帮助需要帮助的人，那会是令人安慰的时刻！

对我来说，参与公益服务，是一个终生的志业，因为我深信关怀弱势、服务人群，是每一个现代公民的义务与责任。

第四件事，则是担任法学教育工作超过三十载，并且有机会为台湾的法制建设献言献策，透过教育与法制建设的参与，我们做的是最重要的观念深耕与制度奠基

的工作。因为我深信,只有透过教育培养出有使命感的法律人,建构可以周延运行、增益民祉的法律制度,并将法治观普扬于社会公民,中国(包括台湾、香港、澳门与大陆)才能成为富强、稳定、和平的幸福社会。

迫切的忧心:法学教育与法制建设的再省思

而这第四件事,则是我现在特别关心、忧心也感到迫切的一件事,一方面,是个人情感因素使然,毕竟身为一辈子的法律人,在大学执教法律、担任华人地区最具规模也极受肯定的法律事务所合伙人,我会觉得自己在法律教育、法制建设与法治观念落实的工作上,有着发于情感的义务。

另一方面,则是鉴于台湾法律人受到的诸多批判,特别让我感受到紧迫性,正因为法学教育与法律制度的不健全,使得台湾没有成功教育出不论在人品、学识、专业操守各方面均堪佐国、治国大任的优秀法律人,才会致令众多乱象,使吏治腐弛、政治败坏,乃至社会空转、经济萧条、民生愁困。这个负面循环一日不根除,人民所受之痛苦便一日不能去。

而这些忧心对于已逾耳顺之年的我,感于岁月,备加感受到这份义务之匆迫。而这样的迫切感,可以说是我撰写本书重要的心理背景。

我迫切地觉得,即便所言所陈可能会使一些法律故旧感到冒犯,当非则非,该责即责,法律人不容许乡愿,所有法律人都不能再沉默、更不能再等待。必须深切地自省,并下定决心扭转过去的陋习,重建社会对法律人的信心。

酝酿这本书已有很长一段时间,但由于公私皆繁、无暇静虑。所以总是给自己很多借口,不断往后延搁这